

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关于降低出入境检验检疫标志（标记）成本费用收费标准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1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8F_91_E5_c80_301900.htm 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关于降低出入境检验检疫标志（标记）成本费用收费标准的通知

发改价格〔2007〕2216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：为保证我国对出口食品加施检验检疫标志规定的顺利实施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决定降低出入境检验检疫标志（标记）成本费用标准。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一、出入境检验检疫标志（标记）成本费用标准在现行基础上降低50%。即直径10mm的每枚由0.03元降为0.015元；直径20mm的每枚由0.05元降为0.025元；直径30mm的每枚由0.10元降为0.05元；直径50mm的每枚由0.25元降为0.125元；直径60至100mm的每枚由0.50元降为0.25元。二、收费单位应按规定到原核发《收费许可证》的价格主管部门办理《收费许可证》变更手续，并使用财政部统一印制的票据。三、本通知自2007年9月1日起执行。此前有关文件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，一律以本通知规定为准。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二七年八月三十一日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